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2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簡嘉德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6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嘉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簡嘉德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6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具狀聲請再審暨停止執行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雖以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及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，然僅陳稱：聲請人因未發現簡

01 林彩華、簡莉婕、簡文欽做偽證（主張再審之理由及證據如
02 另紙書狀所載），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情事，始被判處罪
03 刑確定，原判決對簡林彩華、簡莉婕、簡文欽做偽證漏未審
04 酌，聲請人為此依法聲請再審等語，依其聲請意旨，實未具
05 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
06 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
07 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8 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
09 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3 法官 黃美文

14 法官 雷淑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林立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